



庄浪县受灾水保工程维修项目 招标公告（施工）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庄浪县受灾水保工程维修项目已由庄水字（2026）28号文件批复建设，建设资金来源为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项目业主（招标人）为庄浪县水保工程建设站，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施工进行公开招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1. 项目名称：庄浪县受灾水保工程维修项目。

2. 建设地点及内容：庄浪县受灾水保工程维修项目共涉及卧龙镇、柳梁镇、岳堡镇、赵墩乡。建设内容是对刘罗家骨干坝、郭李家中型坝、榆林沟III号骨干坝、白家沟骨干坝、徐家沟骨干坝、蒋寺沟中型坝和孙河沟小型坝7座淤地坝进行维修。

3. 招标文件编号：ZLX-sbz-2026-02。

4. 最高限价：948036.56 元。

5. 质量标准：合格。

6. 招标内容：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内全部工程建设内容。

7. 资金来源：省级水土保持补偿费。

8. 计划工期：计划总工期6个月。

9. 标段划分：本项目划分为一个标段，选择一家中标单位。

10. 报价方式：一次性报价。

11. 招标登记及竞价时间：请于 2026 年 3 月 27 日 17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质要求文件及项目技术方案（PDF 格式加盖公章）；请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前进行网上报价；逾期未报价者，视为废标，投标人自行承担 responsibility。

三、竞标人资格要求

1. 本次招标要求竞标人必须具备独立的法人资格；财务状况良好。

2. 竞标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及以上资质，并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近 3 年有 1 项（或 1 项以上）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业绩，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承担本工程施工的能力。人员要求：竞标单位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取得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拟派驻现场的所有施工人员须为竞标单位注册在职人员（提供有相关部门审核盖章的包括该人员在该企业社会保险缴费基数申报核定花名册），项目经理须持有水利水电工程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证并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近 3 年有 1 项（或 1 项以上）同类或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协议为准）；技术负责人须具备水利水电工程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且有 3 年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参与本标段工程建设的施工员、安全员、质检员、材料员、资料

员应持有相应的岗位资格证书；财务会计人员应持有相应的执业资格证书。

3. 竞标人必须提供：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无不良信用信息记录查询结果；在“信用中国网站”未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查询结果；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无行贿犯罪记录查询结果。（以网站查询结果截图为准，并加盖公章）。

4. 竞标人应提交针对本项目的完整的施工方案（施工组织设计）、竞标预算、施工能力等证明材料。

5. 竞标人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6.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体投标；不接受任何单位或个人出借或以任何方式挂靠、借用他人资质投标。同时，欢迎参与本次招投标的任何单位或个人，以及社会各界就此进行监督、举报。

四、招标方式

1. 本次招标公告在《平凉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发布；

2. 各竞标人投标成功后在“甘肃省阳光招标采购招标平台（平凉市）-限额以下工程项目阳光交易系统（平凉市）”投标登记并上传相应资质要求文件及项目技术方案（PDF 格式加盖公章）。自行下载工程量清单，依据电子版工程量清单编制竞标预算文本；

3. 系统评标，签发中标通知书。

五、相关要求

1. 在招标时限内，竞标人完成报价等工作；

2. 本次竞价各竞标人仅限一轮报价，未按要求上传者视为无效报价；

3. 竞标人投标时需要上传资格证明附件，上传的附件端口：

（1）营业执照及授权委托书；

（2）公司相关资质证书；

（3）公司业绩证明（近 3 年有 1 项及以上类似工程施工经历，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4）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管理机构人员表及相应岗位资格证书；

（5）项目经理业绩（近 3 年有 1 项及以上同类或类似业绩，以中标通知书或合同为准）；

（6）近三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凭证及近三个月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按年交的提供 2025 年）；

（7）财务状况（2024 年-2025 年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足一年的公司提供近半年财务报表）；

（8）“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网站”、“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结果；

（9）施工方案；

（10）项目预算。

4. 资质审核：对各竞标人上传的资格证明文件及施工方案进行审查，择优选取三家竞标企业进入网上竞价程序（各竞标人请

于 2026 年 3 月 30 日 12 时 00 分前将所需资料全部上传，过时不予受理）。

六、结果公示

1. 招标人将参照网上竞价结果，按照低价优先的原则确定成交人，同时发布成交公示。

2. 通过竞价成交的竞标人，请将与网络上传内容一致的资格证明文件纸质版（一正一副）于成交公示结束前送至庄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站，逾期未送达者视为自动放弃，成交结果无效。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庄浪县水土保持工程建设站

地 址：庄浪县南城区梯田广场西侧

联 系 人：程兴隆

电 话：13909332448

